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文件

宁大励行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及《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第1次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1.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3.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4.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大校发〔2020〕96号）相关规定，结合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书院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各本科生辅导员和至少两名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以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团委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数

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10%。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收集、民主评议和确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同时负责班级同学在校期间表现评分的认定。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认定标准以宁夏银川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参考，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予以综合评定。

第八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档次。

（一）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提供父母或本人在册的建档立卡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须提供父母或本人在册的低保证或低保存折原件或复印件）。

（3）特困供养学生（须提供特困供养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孤儿学生（须提供孤儿证原件或复印件）。

（5）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子女证原件或复印件）。

（6）家庭困难残疾学生（须提供本人残疾证原件或复印件）。

（7）残疾人子女（包括父或母残疾失去劳动能力者。特指四级以上肢体残疾、三级以上智力残疾、二级以上精神

残疾和二级重听以上听力残疾、一级低视力以上视力残疾，须提供父母双方残疾证原件或复印件）。

（8）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须提供可提供医院诊断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等）。

（9）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须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复印件）。

（二）一般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

（1）单亲或离异（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证）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2）家庭成员中（指学生本人或父母和亲兄弟姐妹）有因患门诊特定病种需要长期药物治疗的（须提供医院开具的书面诊断证明、至少一年期的病历、以及医药消费清单，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注：**门诊特定病种**是指长期或终生在门诊治疗、医疗费用较高，由基本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给予补助的部分慢性疾病。门诊特定病种暂定为 12 种：各种心脏病合并心功能不全 2 级以上（含 2 级）；高血压病 II 期以上（含 II 期）；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功能障碍性病变；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除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

定不予报销的之外); 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治疗; 肺心病; 肝硬化(失代偿期); 精神分裂症; 帕金森氏综合症; 系统性红斑狼疮。

(3) 家庭收入较低, 有三个(含三个)以上子女且有两个(含两个)以上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的(须提供学校提供的在读证明、学生证原件或复印件)。

(4) 家庭当年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一定经济困难的(须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相关证明复印件)。

(5) 其他特殊经济困难情况, 需经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签章)认定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般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认定结果作为学校、书院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依据, 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

第十条 认定流程

(一) 学生根据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标准, 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集申请认定学生的相关材料, 并对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进行初步审核，并填写《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统计表》；确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候选对象；并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讨论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报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三）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后，报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此办法所确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对上报家庭困难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

（一）在填报信息或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二）不配合学校进行认定审核，拒绝核查者；

（三）未经书院同意擅自在校内外租房者，或存在生活不节俭、吸烟、酗酒、频繁高额消费等情形；

（四）其它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教育和监督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需充分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和隐私，不出现申请者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既有申请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的权利，又有传递党和国家关爱，感恩回馈社会的义务。

第十四条 每学年书院对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校园卡消费查询等方式进行资格复查，如发现有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励行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励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宁大校发〔2020〕97号），结合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各本科生辅导员和至少两名学生代表组成。

二、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名额分配

（一）奖励对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奖励标准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具体以该学年宁夏大学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为准）。

（三）名额分配

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划拨给书院的名额，按照所涵盖学院、专业进行确定，每个学院原则上应至少保证 1 个，如若学校划拨名额少于 6 个时，则在各学院评选的基础上，书院再择优进行评选。

三、申请条件

（一）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书院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班级、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必须获得一等校级综合奖学金，其中专业课成绩平均分在同专业年级前 10%；同等条件下，专业课成绩平均分高者优先。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2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6. 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 上一学年受到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以及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 无故两次(含两次)以上上课迟到、早退者。不参加班级、书院及学校组织的活动两次(含两次)以上者;

3. 有较差宿舍卫生记录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者;

4. 在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场合吸烟、乱扔、堆放烟头、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在校期间不参与或不完成相关党团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任务者;

6. 在重大集体活动中,违反有关活动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7. 其他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形。

四、评审原则与依据

(一) 评审原则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量化考核、统筹兼顾的原则。每学年根据划拨名额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审依据

国家奖学金评选以“优中择优”为原则，按以下两种情况依次评定（第一梯位 > 第二梯位）。若申请者的各项条件符合对应梯位条件时，按照该梯位条件下核定情况进行评定。

第一梯位：

1. 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且专业课成绩平均分位列专业第一；

2.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专业第一；

（若当前条件下符合条件者小于等于评选名额时，直接按照此条件评定；若当前符合条件者大于评选名额时将按照申请人在上一年度加分项目的成果进行量化评分，根据核定得分从高到低评定。）

第二梯位：

1. 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且专业课成绩平均分位列专业第一。

（若当前条件下符合条件者小于等于评选名额时直接按照此条件评定；若当前符合条件者大于评选名额时将按照申请人在上一年度加分项目的成果进行量化评分，根据核定的得分从高到低评定。）

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仅限参评学年内各类成果）

1. 英语成绩加分细则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英语成绩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8分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5分
--	----------	----

2. 个人荣誉加分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 20 分）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个人荣誉	国家级	12分
	省部级	8分

【备注】个人荣誉包括获得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3. 科研竞赛类加分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 50 分）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省部级	特等奖	8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科研竞赛团队赛奖励加分权重分配系数表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获奖，只取得分项目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单次同类型竞赛，个人赛和团体赛获奖若是同一项目的不能累计加分。

【备注3】科研竞赛以校团委每年发布的宁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参照的竞赛目录为准。

4. 学术论文加分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 30 分）

论文等级	加分标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及以上）、SCI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3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A类学术会议论文	12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4区）、EI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B类学术会议论文	7分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分

【备注 1】论文加分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发表的论文必须能在中国知网中检索到，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 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为所在学院，如“宁夏大学建筑学院”，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

【备注 3】学术刊物的增刊或会议专刊降一级计算。

5. 发明专利加分细则（累计上限为 2 项）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	12分/项

【备注 1】所有发明人总计 12 分，发明专利转化加分上浮 25%，参与者加分依排名递减 1/2、1/4、1/8、1/16，第五名以后（含第五名）不加分。

【备注 2】证明材料须提供专利授权书、著作权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权人必须为宁夏大学。

以上所有成果，除大学英语四、六级外，其余成果取得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五、评审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向辅导员递交个人《宁夏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各辅导员依照《宁夏大学励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中“评审依据”要求，对参评者按所属梯位进行资格审核，其中涉及量化评分的参评者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根据最终评选结果拟定推荐学生名单。若拟推荐学生名单中存在任一不符合评选资格情形的，取消其推荐资格，依次根据总分由高到低递补。

3.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后，报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将各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讨论，优中选优，确定最终的评选结果，经会议讨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书院公示 3-5 工作日。公示期间若经举报核实确有不符评选条件者将取消评选资格，按照评定优先级顺序进行依次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每年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手中。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及学生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书院每学期期末对获奖学生使用奖助学金的情况进行调查，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撤回国家奖学金证书并追回奖金。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等受到相关处分或

通报批评者；

2. 打架、酗酒、赌博、网贷、校外住宿、宿舍卫生脏乱差、使用违规电器、严重扰乱他人学习和休息者；

3. 上学年享受各类奖助学金，随意挥霍，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频繁高额消费或其它不适当开支者；

4. 学生本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视情况取消今后几年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与相应处分。

七、本实施细则由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宁大校发〔2020〕97号），结合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院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各本科生辅导员和至少两名学生代表组成。

二、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名额分配

（一）奖励对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奖励标准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划拨书院名额，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学院人数按照比例进行分配，各学院按照年级、专业（班级）人数比例进行再分配。

三、申请条件

（一）宁夏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必须获得三等（含三等）以上校级综合奖学金，其中专业课成绩平均分排名在年级同专业前 20%；学习成绩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状况特别困难者优先。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书院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7.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8. 认真履行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和宁夏大学学生手册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 上一学年受到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以及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 无故两次（含两次）以上上课迟到、早退者。不参加班级、书院及学校组织的活动两次（含两次）以上者；

3. 有较差宿舍卫生记录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者；

4. 在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场合吸烟、乱扔、堆放烟头、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在校期间不参与或不完成相关党团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任务者；

6. 在重大集体活动中，违反有关活动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7. 其他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形。

四、评审原则与依据

(一) 评审原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评审依据

各班级以年级辅导员、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审小组，班级评审小组负责本班级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学生的量化评分工作。国家励志奖学金侧重评选家庭困难学生中的优秀上进学生，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考量，实行量化考核，考核以上一学年专业成绩平均分、家庭困难程度和附加项目分三项内容为评选指标。

量化总成绩=上一学年专业成绩平均分*80%+家庭困难基础分+附加项目成绩*20%

备注：家庭困难基础分：**特殊困难基础分1分，一般困难基础分0.5分。**家庭困难基础分以当学年《宁夏大学励行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结果为准，附加项目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

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仅限参评学年内各类成果）

1. 英语成绩加分细则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英语成绩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8分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5分

2. 个人荣誉加分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 20 分）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个人荣誉	国家级	12分
	省部级	8分

【备注】个人荣誉包括获得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3. 科研竞赛类加分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 50 分）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省部级	特等奖	8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科研竞赛团队赛奖励加分权重分配系数表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获奖，只取得分项目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单次同类型竞赛，个人赛和团体赛获奖若是同一项目的不能累计加分。

【备注3】科研竞赛以校团委每年发布的宁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参照的竞赛目录为准

4. 学术论文加分细则（累计加分上限为 30 分）

论文等级	加分标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及以上）、SCI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3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A类学术会议论文	12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4区）、EI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B类学术会议论文	7分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分

【备注 1】论文加分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发表的论文必须能在中国知网中检索到，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 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为所在学院，如“宁夏大学建筑学院”，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

【备注 3】学术刊物的增刊或会议专刊降一级计算。

5. 发明专利加分细则（累计上限为 2 项）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	12分/项

【备注 1】所有发明人总计 12 分，发明专利转化加分上浮 25%，参与人加分依排名递减 1/2、1/4、1/8、1/16，第五名以后（含第五名）不加分。

【备注 2】证明材料须提供专利授权书、著作权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权人必须为宁夏大学。

以上所有成果，除大学英语四、六级外，其余成果取得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量化考核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序，考核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评学年的专业课成绩平均分高者优先。

五、评审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向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递交《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班级评审小组按照评审依据对申请人进行量化打分。

2. 年级主任根据班级评审小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量化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情况进行审核，拟定推荐学生名单。

3. 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后，报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若拟推荐学生名单中存在任一不符合评选资格情形的，取消其推荐资格，根据总分由高到低递补。

4. 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将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讨论，经会议讨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书院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拟推荐学生若经举报核实确有不符评选条件者将取消评选资格，按照评定优先级顺序进行依次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每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评审小组对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及学生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撤回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并追回奖金。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等受到相关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 打架、酗酒、赌博、网贷、校外住宿、宿舍卫生脏乱差、使用违规电器、严重扰乱他人学习和休息者；

3. 上学年享受各类奖助学金，随意挥霍，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频繁高额消费或其它不适当开支者；

4. 学生本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视情况取消今后几年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与相应处分；

七、本实施细则由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4

宁夏大学励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宁大校发〔2020〕97号），结合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各本科生辅导员和至少两名学生代表组成。

二、资助对象、标准和基本申请条件

（一）资助对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 4500 元，二档 3000 元，按秋季和春季两次进行发放。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指经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7.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8.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宁夏大学学生手册中赋予学生的义务，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国家助学金的评选资格。

- 1.上一学年受到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以及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2.无故两次（含两次）以上上课迟到、早退者。不参加班级、书院及学校组织的活动两次（含两次）以上者；
- 3.有较差宿舍卫生记录两次（含两次）以上者，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者；
- 4.在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场合吸烟、乱扔、堆放烟头、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 5.在校期间不参与或不完成相关党团理论知识的学习和任务者；

6. 在重大集体活动中，违反有关活动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7. 其他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不能参评的情形。

三、量化考核标准

各班级以年级辅导员、班主任、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审小组，班级评审小组负责本班级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学生的量化评分工作。量化评分的标准为班级民主、家庭经济情况和综合测评三者的评分加合，具体评分标准为：

量化总成绩=班级民主评议*20%+家庭经济情况+综合测评成绩*80%

（一）班级民主评议评分。根据学生本人在校现实表现情况客观公正地酌情评分，满分为10分（具体参照：课堂出勤和课堂表现情况、宿舍卫生日常清洁和每周评比情况、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情况）。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为参评同学进行客观打分，并根据班级评分取其平均分计入。班级民主评议评分为4档，优秀为9-10分、良好为7-9分、合格为6-7分、不合格为0-6分。

（二）家庭经济情况评分。根据《励行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分为两档，特别困难为1分、一般困难为0.5分。

（三）综合测评评分。根据《励行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按照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进行计分。

四、名额分配及定档

按照学校划分给书院的名额，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学院人数按照比例进行分配，各学院按照年级、专业（班级）人数比例进行再分配。建档立卡户原则上必须享受资助，具体请参照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相关政策执行。班级剩余名额将从其他申请参评国家助学金且属于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中产生。班级评定小组按照评定办法进行逐一量化考核，依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分档；获得全国、全区、校级的班级集体荣誉者，分别从国家助学金名额中单独拿出3、2、1个名额予以奖励；同时获得几项荣誉的班级，取最高级别奖项奖励，不累加。

五、评审步骤

1. 申请人向班长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中写明家庭住址，成员收入，致困原因，工作情况，平时学习、生活状况，获奖情况；

2. 各班级成立评审小组协助各年级辅导员做好材料收集、基本情况汇总、量化评分等工作；班级评定小组向各年级辅导员提交本班参评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3.各年级辅导员根据班级评审小组提交材料,审核本年级国家助学金人员初选名单。

4. 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初审并汇总后,报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书院学生奖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推荐学生名单进行讨论,经会议讨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书院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学生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可参考班级推荐意见调换学生。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分两次进行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及学生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书院每学期期末对获奖学生使用奖助学金的情况进行调查,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撤回国家奖学金证书并追回奖金。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等受到相关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打架、酗酒、赌博、网贷、校外住宿、宿舍卫生脏乱差、使用违规电器、严重扰乱他人学习和休息者;

3. 上学年享受各类奖助学金，随意挥霍，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频繁高额消费或其它不适当开支者；

4. 学生本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视情况取消今后几年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与相应处分。

七、本实施细则由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